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。由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，且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实际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故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。为保证财务报告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。公司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